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2〕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科技业绩认定 与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业绩认定与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3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业绩认定 与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校(院)长办公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7 日党委会审批,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闽科综〔2019〕7 号)等文件的精神, 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业绩评价体系, 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不断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整体水平,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学校编内编外的教职员工。

第二章 奖励内容与标准

第三条 科技项目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 科技项目奖励标准如下表:

级别\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到账经费的 30%
省部级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等。	到账经费的 20%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省科技计划	到账经费的 10%

	引导项目，省发改委立项项目等（不含省科技厅公益类项目以及省发改委或经信委等部门下达由各单位自行安排的项目）。	
--	--	--

（二）科技项目奖励的相关说明：

1. 项目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项目主持人。项目认定以上级部门下达文件为准，项目联系人或联络员不能认定为负责人。若立项任务书（或申报书）与结题报告书中课题组成员排序不一致，以结题报告书为准。

2. 科技项目奖励分两次进行发放，即在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次年发放额度的 30%；在项目按期结题的当年（以结题文件为准）发放额度的 70%，延期结题则扣除发放额度的 50%。被项目主管部门撤消或终止实施的项目，将追回已发放的该项目全部绩效。

第四条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奖励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技术服 务	重大项目：理工类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当年累计到账 $\geq$ 5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当年累计到账 $\geq$ 30.00 万元（到账经费应扣除外协费）	到账经费的 20%
	较大项目：理工类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当年累计到账 $\geq$ 10.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当年累计到账 $\geq$ 6.00 万元（到账经费应扣除外协费）	到账经费的 15%

（二）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奖励的相关说明：

1. 包含成果转让在内的各类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的认定，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实际到账金额计算，横向技术服务项目须在科研处备案。

2.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奖励在项目按期结题的当年予以发放。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与团队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 科技创新平台与团队奖励标准如下表:

级别\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科技创新平台、团队	国家级: 科技部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 建设期结束后验收合格及以上者一次性发放奖励	30.00
	省部级: 由省科技厅和除科技部外国务院各部委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 建设期结束后验收合格及以上者一次性发放奖励	20.00
	厅级: 除科技厅外省政府各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团队, 建设期结束后验收合格及以上者一次性发放奖励(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按厅级科技创新团队标准的50%, 即2.50万元予以奖励)	5.00

(二) 科技创新平台与团队奖励的相关说明:

1. 科技创新平台与团队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本校人员为项目主持人进行申报, 团队成员为本校人员, 可联合企业进行申报。

2. 对于多重级别的科技平台按就高原则予以认定。

第六条 科技成果奖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 科技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奖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省部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二) 科技成果奖奖励的相关说明:

1. 获奖成果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未设奖励等级的一律按政府奖励金额 1:1 配套奖励。

第七条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 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发明专利、福建省地方标准	2.00
软件著作权	0.30

(二) 知识产权奖励的相关说明:

1. 获准专利须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改专利管理办法的决定》(闽卫院科〔2015〕7号)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被批准和授权后,学院参照地方政府(包括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奖励金额,按最高金额的1:2进行配套奖励(不重复奖励)”停止执行。

第八条 学术成果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 学术专著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万字)
学术专著	0.20

(二) 学术专著奖励的相关说明:

1.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2. 需公开发表2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著作”。
3.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内容有1/2以上更新的修订版按新版字数的50%计算。
4. 教学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

文献译著、论文集（含论文集性质出版物）以及修订本中未明确注明修订部分的著作类成果不予认定。

5. 合作著作原则上以撰写字数计算奖励金额，未注明具体章节撰写人的合作著作，按总字数除以合作著作人员总数计算。

6. 与外单位合著的著作，只标明外单位名称，未标明学校名称的不予认定。

（三）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 别	奖励标准(万元/篇)
一类：领军期刊类及 JCR 分区 1 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5.00
二类：重点期刊及 JCR 分区 2 区论文	2.00
三类：JCR 分区 3 区论文，SSCI 期刊	1.00
四类：梯队期刊论文、SCI 检索期刊论文、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SCI 检索会议论文（不包括会议摘要）；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	0.50
五类：高起点新刊、CSCD（含扩展库）、CSSCI（含扩展库）、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社科院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不含扩展、入库级期刊）	0.20

（四）学术论文奖励的相关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署名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我校非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不予认定。学术论文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同为校内人员的由作者协商确定其中之一为第一完成人；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二人及以上的且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校外人员的，我校人员须提供自己作为第一完成人的书面材料证明（课题开始研究前，已与校外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协议）。

2.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及高起点新刊论文认定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为准，JCR 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报告执行，影响因子为 JCR 期刊过去三年影响因子平均值。CSSCI 期刊源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

第九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表：

采用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被国家部委采纳	2.00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1.00
被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0.50

（二）研究报告类成果奖励的相关说明：

1. 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和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等形式，简称为研究报告。

2. 被采纳的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原件，以及主要负责人批示、公章、公函等，并明确指出采纳内容和价值。若相关单位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分配办法

第十条 所有业绩认定均需申报人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项目，如符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四聘期全员聘任实施意见》（闽卫党〔2019〕35号）中《福

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教职工可选择按上述文件计算工作量或按本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集体成果奖励发放应根据各成员的贡献大小，由负责人提出奖励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个人所获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应缴个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申报人将申报材料递交申报人所在的单位（二级学院、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交学校科研处，科研处负责组织业绩认定工作，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奖励金额由科研处核实统计后，提交财务处发放，从科研处每年报送的“教师科技业绩奖励”预算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未列入上述业绩认定范围的项目，由科研处组织认定，认定结果报校（院）长办公会审定。认定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的提交党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凡以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